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市场主体登记听证告知书

沪市监普撤听告〔2024〕072024040021 号

上海良炎实业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自然人焦果平申请撤销你（单位）登记法定代表人、股东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2016年4月18日成立，住所地为上海市普陀区绥德路889弄3号215-83室，法定代表人、股东焦果平。你（单位）自成立以来未报送过年报，因未依照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我局分别在2017年7月10日和2018年7月7日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被我局于2018年11月13日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于2019年4月24日被我局吊销。

2024年8月15日，我局将“关于上海良炎实业有限公司涉嫌冒名登记的公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公告信息栏目中面向不特定对象实施公告公示，在公示期间内未收到异议。

2024年9月13日，我局向你（单位）的法定代表及股东焦果平、股东及监事王红琴、代办人胡才吉、财务负责人李竞分别发出《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上海良炎实业有限公司涉嫌冒用他人名义取得公司登记有关事项的公开告知书》，



告知上述人员在45天内,对后续可能撤销决定有陈述或举证的,及时与我局联系。除焦果平以外,至今未收到其他人员相关回复。

2024年9月13日,承办人员对你(单位)租赁协议签订方上海金环工业有限公司进行调查,该公司称与你(单位)签署过租赁协议,但签署合同时未见过法定代表人及股东焦果平,合同签署后与你(单位)无任何联系及钱款往来。

另,承办人员通过内网查询到上海金环工业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变更名称为上海新金环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故案卷材料中的《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笔录》和情况说明中,盖章为上海新金环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此特殊情况,予以说明。

2024年9月13日,承办人员向普陀区人社局发送协助调查函(普市监协字【2024】第072024091301号)查询焦果平在你(单位)缴纳的社保情况,结果未查询到焦果平在上海市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账户。

2024年9月13日,承办人员通过上海市税务局网站查询你(单位)纳税人税务登记状态,未查询到该公司的纳税情况。

2024年10月25日对焦果平询问调查,其自述并未知晓和参与你(单位)的任何登记许可过程中,从未与你(单位)有任何利益、信息往来,从未从你(单位)获取报酬、缴纳保险等,与你(单位)从未有任何联系和关系,对你(单位)登记过程和事实并不知晓,且表示不做在你(单位)设立登记材料中法定代表人签字“焦果平”的笔迹鉴定。你(单位)于2016年4月18日设立时,使用焦果平的身份证件有效期为2006年



12月24日至2026年12月24日，然而焦果平表示自己的身份证于2013年丢失过一次身份证，遗失的身份证有效期限为2006年-2026年，与登记材料中的身份证有效期限一致。2013年补办了身份证，现在持有的身份证的有效期为2013年10月30日至2033年10月30日。

2024年10月26日，承办人员对你（单位）财务负责人李竞进行询问调查，其表示自己并不认识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且对于我局撤销你（单位）的行政许可并无异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焦果平提交的撤销行政许可申请书及身份证遗失情况说明、焦果平本人提交的身份证复印件、对焦果平的询问笔录及光盘、《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上海良炎实业有限公司涉嫌冒用他人名义取得公司登记有关事项的公开告知书》及送达回证、你（单位）租赁协议签订方上海金环工业有限公司情况说明、我局在普陀区政务网站上“关于上海良炎实业有限公司涉嫌冒名登记的公示”内容的截屏打印件、上海市税务局网站纳税人税务登记状态查询记录截图、我局向普陀区人社局协助调查函及送达回证、上海良炎实业有限公司登记注册内档材料复印件、对李竞的询问笔录、我局执法定代表人员对你（单位）住所地的现场检查记录。

综上，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登记机关受理申

杨
2024.10.26

请后，应当及时开展调查。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相关市场主体和人员无法联系或者拒不配合的，登记机关可以将相关市场主体的登记时间、登记事项等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45日。相关市场主体及其利害关系人在公示期内没有提出异议的，登记机关可以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规定，现拟决定：对上海良炎实业有限公司的设立登记作出行政撤销。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冯斯耀、李明欣 联系电话：52564588-7304、7305

联系地址：上海市普陀区铜川路1321号2号楼303室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1月1日